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报告

2021 年来，我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依法治林治草和法治宣传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1、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法治建设责任和目标，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议事安排，党委定期不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坚持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机制，根据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2021 年度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计划》和《2021 年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既紧扣学习重点，又结合林业和草原实际。通过开展法治培训、法律宣讲、警示教育、以案释法等形式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活

动，将学法守法用法贯穿到日常工作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律意识。

3、全面落实普法宣传常态化。积极参与和开展“2·2”湿地日、“3·3”野生动物日、“3·12”植树节、“爱鸟周”“草原法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全年，我局共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宣传8次，向企业和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宣传画册300余本，受理群众咨询150余人次。结合科技下乡、“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为抓手，切实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将普法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二.坚持公正执法，规范法治工作行为。

1、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规定，局领导带头不参与案件办理过程，保证了执法过程不受干扰。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集体审定等“三项制度”，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同时聘请了专业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案件和决策集体讨论，有效保障了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

3、加强执法监督。单位法制审核组对所有案件进行审核。积极发挥本局案审讨论的决策作用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保证办案质量的功能，对做出的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形成审理意见，有效保障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今年来我局共

查处涉林草案件 20 起，其中非法使用草原案件 1 起、滥伐林木案件 10 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件 3 起、草原非法用火案起，损毁林地案 1 起、非法收购木材案 1 起。共核审一般案件 20 起法制机构核审率为 100%，更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

4、积极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照县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参评案卷。按照县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工作标准，开展了我局行政许可卷宗和行政处罚卷宗的自查自评及集中评查工作。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1、落实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将我局行政许可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对外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的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清单内容。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均已形成服务指南并录入政务服务网，方便个人或企业申办业务。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流程，改进服务作风，压缩办理时限，通过数据共享，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行一次告知、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一窗受理”的登记模式，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积极引导和支持群众

通过合法途径逐级反映诉求，对符合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受理后依法及时做出信访答复，今年接受信案件 2 起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

五、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1、法治意识还有待提高。部分干部职工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实际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发展思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亟须提高。

2、对业务知识的学习不精不专，对新理论、新知识、新业务学习不够，运用不好。

3、行政执法工作仍然存在文书、程序不够规范、信息公示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努力，今后，我局将继续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和安排，结合林草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全面提高林草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力争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取得新的成绩、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1 月 20 日